

111 年臺南市委員盃游泳錦標賽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1 年 04 月 29 日府教體處競字第 1110143587 號函辦理。
- 二、比賽：為響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行運動人口倍增計劃，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運動風氣，培養青少年游泳運動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讓孩子有競技的舞台為此特別舉辦此活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成功大學體育室
- 四、贊助單位：臺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30、31 日
- 六、比賽地點：成功大學新建室外游泳池
- 七、比賽分組：共分 12 組
 - (一) 幼兒女子組
 - (二) 幼兒男子組
 - (三)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四)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五)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六)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七)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八)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九) 國中女生組
 - (十) 國中男生組
 - (十一) 高中職以上女生組
 - (十二) 高中職以上男生組

※各組比賽項目如下：【長水道比賽】

(一) 幼兒組組：(可採跳水或不跳水出發)

自由式：50 公尺

仰式：50 公尺

蛙式：50 公尺

蝶式：50 公尺

(二) 國小低年級組：(可採跳水或不跳水出發)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力：2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混合式

(三) 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組、高中職以上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力：2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混合式

八、選手資格：

(一) 符合上述分組資格均可以學校、社會團體、俱樂部或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二) 本賽事其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皆為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九、競賽辦法：

- (一) 每人可參加3項(接力不在此限)。個人項目最多可增報至五項，個人項目超過三項者，每增加一項多加 100 元報名費
- (二) 接力比賽每單位在各組別限報一隊。
- (三) 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報名完成後不予退費)
- (四) 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板計時決賽制，接力時請配戴選手證(無報名個人項目不得參加接力賽)
- (五) 賽事當天 7/30、7/31 日開放熱身時間早上 06:30-08:00 分，室內泳池亦可進行賽前緩游及賽前熱身使用。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起至民國 111 年 7 月 17 日止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www.tainanswim.com.tw/>
- (二) 網路報名之後請將紙本印出自行存查且完成繳款後，才認定為已報名完成。
- (三) 本次報名即贈送紀念毛巾一條。
- (四) 凡需擔任教練一職者需填入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練證編號。

十一、報名費：每人可報名 3 項 (接力不在此限)，每位選手參賽報名費 600 元。

報名費繳交方式：每單位報名後於報名完成，按出確認報名則產生一組虛擬帳號，前往繳款即可完成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如未完成繳款，系統將自動刪除該單位所有報名項目。

十二、獎勵：

- (一) 每項錄取前八名，一至八名頒發獎狀，個人項目獲得五面金牌大會頒發獎勵金 1000 元。
- (二) 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公佈之游泳規則 (2018-2021) 及本競賽規程、領隊會議決議之規定。

十三、申訴：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後，並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附保證金 5,000 元，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則保證金發回；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撥為承辦單位，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

十四、罰則：凡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辱罵裁判、未遵守賽場內指示致妨礙或延誤比賽進行、未依照第十三點之程序提出申訴者，大會得由裁判長給予選手警告，警告後仍未從者，得由裁判長取消選手該項目之比賽，並呈請技術委員會議決終止其後之所有參賽項目；賽後另行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後，送交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執行。

十五、附則：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及報名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 (二)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會選手證，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證明者，將予取消資格論，已賽完不予計算，獎狀一律繳回。選手證遺失請於比賽現場申請臨時證，酌收工本費 50 元(限當場賽事使用)。
- (三) 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比賽當天如遇天災，大會有權延後或取消比賽，若取消比賽則不予退費。
- (四) 請假無需檢附證明，但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當天請假後之項目(含接力)，亦需同時請假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
- (五) 競賽場區只允許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進入，家長及教練觀看請遵守賽場指示。
- (六) 請於各項目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報到，選手檢錄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當日該項次以後的項目(含接力)均不得參賽，但次日之比賽仍可參加或請假。

- (七)各單位參加各項次接力名單，請至檢錄處索取表格並於 12:00 前繳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論。
- (八)為保護選手安全，主泳池各水道、跳水池及暖身池禁用划手板、蛙鞋練習。第 0 道及第九道為衝刺水道，請選手注意熱身水道使用狀況，且各隊練習時禁止使用哨子及電子哨，場內濕滑禁止奔跑，請遵守規定並注意安全。
- (七)裁判執法區域不得佔位使用，各隊休息區請依成功大學體育室校園租借辦法使用。本次賽會因屬成大校園內，請遵守校方之規定，經勸導不聽者將議處該隊後續參賽之權利。
- (九)本賽事已呈報台南市教育局體育處核備文號辦理。
- (十)賽事活動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除選手下場比賽除外，觀賽之選手、教練及家長都必須全程配戴口罩，不聽勸導者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罰金三千到一萬五千元)。大會設有防疫站，備有酒精消毒及隨時替選手量測體溫，現場如有發燒將禁止比賽。
- (十一)為防範新冠疫情，本次賽事須自我評估有無身體不適或確診或應居家隔離之選手將不得參賽。報名後，因身體狀況確診或隔離，大會將不再辦理退費。

比賽程序表

第一天 (7月30日) 上午 8:15 檢錄, 8:30 比賽				
日期	場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7月30日	01	各級女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	決賽
7月30日	02	各級男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	決賽
7月30日	03	各級女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7月30日	04	各級男子組	5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7月30日	05	各級女子組	100 公尺仰式	決賽
7月30日	06	各級男子組	100 公尺仰式	決賽
7月30日	07	各級女子組	50 公尺蝶式	決賽
7月30日	08	各級男子組	50 公尺蝶式	決賽
7月30日	09	各級女子組	100 公尺蛙式	決賽
7月30日	10	各級男子組	100 公尺蛙式	決賽
7月30日	11	各級女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7月30日	12	各級男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決賽
第二天 (07月31日) 上午 8:15, 檢錄 8:30 比賽				
7月31日	13	各級女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7月31日	14	各級男子組	2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7月31日	15	各級女子組	50 公尺仰式	決賽
7月31日	16	各級男子組	50 公尺仰式	決賽
7月31日	17	各級女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7月31日	18	各級男子組	100 公尺自由式	決賽
7月31日	19	各級女子組	50 公尺蛙式	決賽
7月31日	20	各級男子組	50 公尺蛙式	決賽
7月31日	21	各級女子組	100 公尺蝶式	決賽
7月31日	22	各級男子組	100 公尺蝶式	決賽
7月31日	23	各級女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決賽
7月31日	24	各級男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決賽

* 由低年級女子組開始依序進行比賽。

* 中午休息時間於當日大會宣佈之。

* 賽事檢錄狀況可上委員會官方網站參閱。

* 如有未盡事宜, 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宣佈之。